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0(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暂停使用死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据大会第 65/20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讨论了废除死刑和暂停执行死刑方面的发展趋势，介绍了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国际标准的适用情况。报告还进一步讨论了提供有关死刑使用情况资料的重要性，这些资料有助于进行透明的国内辩论，并开展促进普遍废除死刑的国际和区域举措。

\* A/67/150。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5/206 号决议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国家作出暂停执行死刑的决定，许多国家继而废除死刑。决议呼吁各国，除其他外，暂停执行死刑，目标是废除死刑。决议还吁请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并鼓励他们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2. 大会第 65/206 号决议第 5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按照这一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向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国发出普通照会，请他们提供相关资料，以便秘书长编写报告。国际和区域组织、政府间机构、联合国各部厅和专门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提供了资料。<sup>1</sup>

3. 秘书长提交本报告，同时提请大会注意其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A/HRC/18/20 和 A/HRC/21/29)中所载相关补充资料。还提请注意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即将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死刑使用情况的报告。

4. 秘书长还提请注意 2012 年 3 月 11 日 53 个会员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其中表示他们“一贯反对任何暂停使用或废除死刑的企图，认为这违反国际法现有规定”(A/65/779)。

5. 报告第一节审查了全球使用死刑的情况，尤其讨论了废除死刑的趋势和暂停使用死刑对那些寻求废除死刑的国家的重要性。报告第二节讨论了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国际准则和标准的适用情况。第三节介绍了促进普遍废除死刑的国际举措。最后，第四节讨论了这方面的相关区域举措。

## 二. 全球使用死刑的情况

### A. 第 65/206 号决议通过以来的情况

6. 在 193 个联合国会员国中，大约 150 个已废除死刑或在法律或实践中暂停使用死刑。

7. 报告所述期间，拉脱维亚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美利坚合众国伊利诺伊州和康涅狄格州分别于 2011 年 3 月和 2012 年 4 月成为该国废除死刑的第 16 个和第 17 个州。布基纳法索、<sup>2</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sup>3</sup> 危地马拉、<sup>4</sup> 黎巴嫩、<sup>5</sup> 马

<sup>1</sup> 资料原件可在联合国秘书处查阅。

<sup>2</sup> 大赦国际，《2011 年的死刑判决和处决》(伦敦，2012 年)，第 54 页。

<sup>3</sup> 2012 年 3 月 8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人权高专办的普通照会。

<sup>4</sup> 2011 年 5 月 4 日危地马拉提交人权高专办的普通照会。

里<sup>2</sup>和俄罗斯联邦<sup>6</sup>议会目前正在审议废除死刑的提案。2012年4月，危地马拉政府宣布，打算就是否废除死刑举行全国辩论。

8. 2011年通过的摩洛哥新宪法第20条规定了生命权。2011年6月，就在全民投票批准新宪法之前，宪法修订委员会主席表示，这一条款意在终止执行死刑。2011年7月，苏里南报告，其最近修订的刑法中没有提及死刑(A/HRC/18/12)。

9. 几个国家已暂停或确认暂停使用死刑，分别是塞拉利昂于2011年9月，蒙古于2012年1月，尼日利亚于2011年10月和美国俄勒冈州于2011年11月。2011年7月，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索马里报告，该国政府正在考虑宣布暂停使用死刑(A/HRC/18/6)。

10. 一些国家已经停止对某些罪行适用死刑。2011年4月，冈比亚对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废除死刑。2011年2月，中国通过一项法律，取消对13种非暴力经济犯罪适用死刑。此外，2012年3月，中国修订了刑事诉讼法，包括引入新的程序，加强提供法律援助，要求进行审讯记录，并引入了对死刑案件的强制性上诉庭审和更严格的复审程序。<sup>7</sup>

## B. 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的批准情况

11. 2012年，蒙古和贝宁分别成为第74和第75个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尼日利亚、尼日尔、瑙鲁、塞拉利昂、索马里、苏里南、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和津巴布韦表示，他们打算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2. 在区域文书方面，本报告所述期间，洪都拉斯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于2012年1月加入《美国人权公约废除死刑议定书》，拉脱维亚批准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第13号议定书。2012年6月，俄罗斯联邦报告称，总统向国家杜马提交了一份关于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13号议定书的法律草案，目前国家杜马正在审议该草案。

13. 大韩民国于2011年9月29日加入《欧洲引渡公约》。根据该《公约》第11条，“如果引渡要求所涉及的罪行按照要求方的法律可判处死刑，又如果被要求方的法律对此罪行未规定死刑或者通常不执行死刑，则引渡要求可能被拒绝，除非要求方做出被要求方认为足够充分的不执行死刑的保证。”2007年6月1日生

<sup>5</sup> 2012年5月24日黎巴嫩提交人权高专办的普通照会。

<sup>6</sup> 2012年6月27日俄罗斯联邦提交人权高专办的普通照会。

<sup>7</sup> “中国新刑事诉讼法：死刑程序”，对话人权报，2012年4月3日，可查阅[http://www.duihuahrjournal.org/2012/04/chinas-new-criminal-procedure-law-death\\_03.html](http://www.duihuahrjournal.org/2012/04/chinas-new-criminal-procedure-law-death_03.html)

效的《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第 21(3) 条也有类似规定。报告所述期间，匈牙利和德国分别于 2011 年 3 月和 6 月批准该《公约》。

### C. 使用死刑的趋势

14. 在进行讨论和互动对话时，特别是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人权理事会注意到在使用死刑方面存在以下趋势。

15. 牙买加指出，自 1988 年以来，该国事实上已暂停使用死刑，并尊重量刑的比例原则，仅对最令人震惊的谋杀罪适用死刑，而且只有在量刑听证后才酌情判处死刑(A/HRC/16/14)。马尔代夫指出，已长期暂停使用死刑(A/HRC/16/7)。尼日尔也报告说，该国事实上已暂停使用死刑(A/HRC/17/15)。

16. 利比里亚指出，尽管各种法律允许死刑，但自 1980 年以来，该国没有执行一例死刑。根据宪法，总统拥有为死刑判决减刑的权力和特权(A/HRC/16/3)。毛里塔尼亚报告说，该国已有 23 年没执行过死刑。它进一步指出，作为当前改革进程的一部分，将对暂停使用死刑问题进行审查，考虑各种可能的替代措施，并将根据本国的刑事政策做出结论(A/HRC/16/17)。缅甸报告说，虽然该国还没有废除死刑，但自 1988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A/HRC/17/9/Add. 1)。圣卢西亚指出，仅对最令人发指的罪行使用死刑，并补充说，目前还不能从事实上的暂停使用死刑转为明文规定暂停死刑，也无法予以废除(A/HRC/17/6)。斯威士兰报告说，虽然其在法律上保留死刑，但在实践中已废除死刑(A/HRC/19/6)。

17. 美国指出，只允许对最严重的罪行使用死刑，并有妥善的保障设施。它还报告说，最高法院最近减少了可被执行死刑者的类型、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种类及行刑方式，使之不致残忍和不寻常(A/HRC/16/11)。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指出，一系列司法判决限制了死刑在国内的使用范围和适用性，国内法院不再把死刑作为一种强制性判决，死刑仅适用于最令人发指的罪行。此外，对在死囚牢房关押五年以上的死刑犯，可改判为终身监禁(A/HRC/18/15)。马拉维报告说，其宪法规定每个人都有生命权，除了执行主管管辖法院做出的死刑判决外，不得随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A/HRC/16/4)。

18. 一些国家在宪法审查过程中讨论了死刑问题。塞拉利昂在宪法审查过程中广泛讨论了废除死刑问题，预计这一审查进程将持续到 2012 年选举之后(A/HRC/18/10)。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正在审查其关于死刑的法律，最近试行了《2011 年(死罪问题)宪法修正案》，将谋杀罪分为 3 类，死刑限于最令人发指的罪行，而将终身监禁作为一种替代处罚(A/HRC/19/7)。津巴布韦报告说，其正在起草新宪法的过程中审议死刑问题(A/HRC/19/14)。2011 年 11 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签署一项关于宪法审查进程的法案，使之成为法律。据报告，审查将包括死刑是否与宪法所规定的生命权相适应的问题(A/HRC/19/4)。

### 三. 保护死刑犯的权利

19. 从秘书长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死刑问题的年度报告 (A/HRC/18/20 和 A/HRC/21/29) 中可以看出在保护死刑犯权利方面的趋势，下文也概述了一些主要趋势。<sup>8</sup>

#### A. 限制使用死刑

20.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2 款，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最严重的罪行”可判处死刑。近年来，这一标准的适用一直集中在对非蓄意犯罪、非导致死亡或未产生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罪行使用死刑。秘书长在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A/HRC/21/29) 中指出，目前有 32 个国家或地区规定对与毒品有关的犯罪适用死刑。据报道，2011 年和 2012 年初，已有数百人因毒品犯罪被处决。对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判处死刑有悖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sup>9</sup>

21. 秘书长还指出，对按照国际人权准则的规定可能不构成“最严重罪行”的其他非暴力行为，比如金融犯罪、宗教做法或良心表达以及成年人之间互相同意的性关系等使用死刑也是一个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sup>10</sup>

22.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后通过的结论意见中也继续处理仅对“最严重罪行”适用死刑的问题。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埃塞俄比亚，法院仍对看似有政治含义的罪行以及在缺席审判之后做出死刑判决，而没有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实行充分的法律保障措施。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亚考虑废除死刑，或依照《公约》第 14 条，仅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见 A/66/40，第一卷)。关于哈萨克斯坦，委员会关切宪法与刑法规定的可判处死刑的犯罪类型不一致。委员会特别指出，宪法规定，只有导致生命损失的恐怖主义罪行和战争时期犯下的严重罪行才可依法判处死刑，而刑法规定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范围则更广(同上)。

23. 近年来，关于死刑仅限用于“最严重罪行”的国际标准的适用也集中在强制性死刑上(见 E/2010/10，第 59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强制性死刑

<sup>8</sup> 据非政府组织报告，2011 年底时，全世界至少有 18 750 名死刑犯。同一年中，除中国外，全世界至少有 680 人被处决。无法获得一些国家执行处决的准确数字。见大赦国际，《2011 年的死刑判决和处决》，第 7 页。

<sup>9</sup> 见 CCPR/CO/84/THA，第 14 段和 CCPR/C/SDN/CO/3，第 19 段。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和大会第 39/118 号决议。

<sup>10</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05/59 号决议，第 7(f) 段。

不符合死刑仅限于“最严重罪行”的规定。委员会认为，强制性判决没有考虑到被告的个人情况和罪行情节。<sup>11</sup>

24. 报告所述期间，几个国家采取了立法改革措施以废除强制性死刑。2011年10月，巴巴多斯总检察长宣布，该国将依据美洲人权法院对Boyce等人诉巴巴多斯案的判决，<sup>12</sup> 取消强制判处死刑。巴哈马《2011年刑法(修正案)》规定，对于在巴哈马犯下的严重谋杀罪，法院可以决定是判处死刑还是有效终身监禁。2010年10月，圭亚那取消了对谋杀罪的强制性死刑(谋杀安全部队或司法机关成员的案件除外)。乌干达确认，按照2009年1月最高法院的裁决，即使死罪也不再必须判处死刑：对三年之内未予处决的死刑犯，自动改判为终身监禁(A/HRC/19/16)。

25. 2012年1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伊斯兰议会)决定，对18岁以下的人所犯的惩戒法和“血债血偿”(实际报应)类别的罪行，如果法院基于法医报告或其他任何适当手段判定，罪犯不具备适当的心理成熟和推理能力，则不判处强制性死刑。<sup>13</sup>

26. 2012年7月，新加坡政府宣布，其打算改革规定强制性死刑、包括对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强制判处死刑的立法。据报政府还宣布，在颁布这些措施之前不执行死刑。<sup>14</sup>

27. 孟加拉国宣布，“没有考虑到被告的个人情况和罪行情节”而强制判处死刑是违反宪法的。孟加拉国最高法院高级法庭司在判决书中表示，“任何规定强制性死刑的法律条文都不符合宪法，因为它限制了法院对其审理的所有问题拥有的酌处权，包括对裁定犯下法律规定的任何罪行的被告实行替代性制裁”。<sup>15</sup>

28. 2011年6月，肯尼亚高等法院宣布，刑法中仍包含的强制性死刑不符合2010年8月新宪法中关于保障生命权的规定，从而确认了上诉法院在2010年判定的先例。

<sup>11</sup> Rolando 诉菲律宾(CCPR/C/82/D/1110/2002, 第5.2段); Rayos 诉菲律宾(CCPR/C/81/D/1167/2003, 第7.2段); Hussain 和 Singh 诉圭亚那(CCPR/C/85/D/862/1999, 第6.2段); Chisanga 诉赞比亚(CCPR/C/85/D/1132/2002, 第7.4段); Chan 诉圭亚那(CCPR/C/85/D/913/2000, 第6.5段); Larrañaga 诉菲律宾(CCPR/C/87/D/1421/2005, 第7.2段); Persaud 和 Rampersaud 诉圭亚那(CCPR/C/86/D/812/1998/Rev.1, 第7.2段); Weerawansa 诉斯里兰卡(CCPR/C/95/D/1406/2005, 第7.2段)。

<sup>12</sup> C系列, 第169号, 美洲人权法院, 2007年11月20日。

<sup>13</sup> 秘书长在其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中, 对这一新的伊斯兰刑法未能充分废除死刑或规定仅对“最严重罪行”判处死刑表示遗憾(A/HRC/19/82, 第8段)。

<sup>14</sup> “新加坡: 拟议改变强制性死刑是一个值得欢迎的步骤”(“Singapore: proposed mandatory death penalty change a welcome step”), 大赦国际新闻(伦敦, 2012年7月10日)。

<sup>15</sup> 孟加拉法律援助和服务信托及另一人诉孟加拉国, 2005年第8283号诉状, 2010年发出判决书, 第34页。

29. 在印度，孟买高等法院于 2011 年 9 月宣布，1985 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31A 节规定对贩毒行为强制判处死刑是“违反宪法的”。<sup>16</sup> 2012 年 2 月 1 日，印度最高法院宣布，1959 年《武器法》规定的强制性死刑是违反宪法的。<sup>17</sup>

3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审议了一起案件中的强制死刑问题。在该案件中，上诉人就对他所犯下的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刑法(1997 年修订)第 2A(1) 款规定的严重谋杀罪做出的非酌定死刑判决提出质疑。<sup>18</sup> 2011 年 6 月 15 日发出的判决书指出：“共同认为，强制性死刑是一种残忍和不寻常的惩罚。” 2011 年 8 月，在另一起案件中，<sup>19</sup> 枢密院重申酌情判处死刑的准则。枢密院重申了在具有重大影响的Trimmingham案(2009 年)和Earlin White案(2010 年)中列明的量刑标准，并认为，应仅对那些犯下“最最恶劣”的罪行且不可能恢复的罪犯判处死刑。对每一宗案件都要获取罪犯的心理和(或)精神报告，以确定其是否有恢复的可能。

## B. 公正审判保障措施

31. 保留死刑的国家必须确保严格遵守正当程序保障措施。如果审判未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之后又做出死刑判决，即构成侵犯生命权。被控犯有死罪的人必须在诉讼过程的每一个阶段获得律师的切实援助。秘书长在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详细讨论了与公正审判保障措施有关的问题(A/HRC/21/29, 第 31-36 段)。

32. 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一些国家在死刑案件中缺乏公正审判表示关切。例如，2012 年 1 月，高级专员在一份新闻稿中对伊拉克有 34 人，其中包括两名妇女在被判定各种罪行后于 1 月 19 日被处决一事表示关切。她对“在伊拉克法庭诉讼缺乏透明度”表示特别关切，对“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问题以及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范围非常广泛表示重大关切”。2012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发言人在新闻发布会上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加沙的事实上的当局继续下达死刑判决和执行死刑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因为许多死刑判决是军事法庭对平民下达的，而且在加沙利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严重破坏了公正审判保障措施。

33. 2012 年 6 月，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新闻谈话中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处决 4 名阿瓦兹阿拉伯少数民族成员，并对该国在死刑案件的审判中缺乏正当程序和公平性表示关切。

<sup>16</sup> 印度减轻伤害网诉印度联盟，2010 年第 1784 号刑事诉状。

<sup>17</sup> 旁遮普省诉 Dalbir Singh，2006 年第 117 号刑事上诉，2012 年 2 月 1 日发出判决。

<sup>18</sup> Nimrod Migue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10 年枢密院第 0037 号上诉。

<sup>19</sup> Ernest Lockhart 诉女王，2010 年枢密院第 0050 号上诉。

34. 反对死刑亚洲网报告称，在亚洲的许多国家，特别是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公平审判权受到拒绝正当程序的各种法律的阻碍。即使在原则上、包括在具体法律中规定了正当程序保障措施的国家，这些措施在实践中往往并不实行。<sup>20</sup>

3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规定了上诉权。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都有权向更高一级管辖法院提出上诉。此外，应采取措施，确保这些上诉是强制性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1989 年 5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4 号决议(第 1(b)段)也申明了“强制上诉或复议”的重要性。

36. 在 2012 年 3 月 21 日对 Cannonier 及其他人诉女王案的判决中，东加勒比上诉法院裁定，《东加勒比最高法院法》第 52(2)节是违宪的。该法对上诉权规定了(从定罪之日起)14 天的时限，但法院对死罪案件以外的所有案件可酌情延长上诉时间。上诉法院认为，这一除外规定违反宪法，因为它对上诉权做了任意限制，侵犯了上诉人诉诸上诉法院对其定罪和死刑判决进行复议的权利。

37. 在中国，最近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第 223 条第(1)款要求二审法院对所有涉及死刑的上诉举行庭审。

### C. 禁止对犯罪时年龄不满 18 岁的人执行死刑

38. 虽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5 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a)条明确规定，不得处决犯下所指称的罪行时年龄不满 18 岁的人，但少数国家仍对这些人执行处决。秘书长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中，对这些处决表示关切(A/HRC/21/29，第 47-53 段)。

39. 此外，国际少年司法观察站、国际刑法改革协会和儿童权利国际网络在本报告的一份书面呈件中报告说，15 个国家仍对少年罪犯使用死刑。<sup>21</sup> 这些组织还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和苏丹对犯下所指称的罪行时年龄不满 18 岁的人执行了死刑。据报道，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丹和毛里塔尼亚对犯下所指称的罪行时年龄不满 18 岁的人下达了死刑判决。大赦国际报告说，在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和也门，也有年轻人因在未成年时犯下的罪行而关押在死牢中。<sup>2</sup>

40. 在许多国家，即使规定了不得对未成年人判处死刑，但由于难以确定年龄，仍有儿童被判处死刑。例如，也门禁止对未成年人判处死刑，但总检察长驳回了两个被判犯有谋杀罪的年轻人提出的上诉，其中一人在 2012 年 1 月被处决，另

<sup>20</sup> 见反对死刑亚洲网，《当司法失败时：亚洲有数千人在不公平审判后被处决》(伦敦，大赦国际，2011 年)。

<sup>21</sup> 可查阅 <http://www.penalreform.org/news/un-secretary-general%E2%80%99s-report-moratorium-use-death-penalty-consultation-process>。

一人仍有被处决的风险。罪犯声称自己年龄未满 18 岁，但没有出生证明予以证实。<sup>22</sup>

41. 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条约机构讨论了对犯下所指称的罪行时年龄不满 18 岁的人使用死刑的问题。例如，在 2011 年 2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老挝《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的结论意见中，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国家立法没有明确禁止对儿童判处死刑表示关切，敦促老挝考虑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其中提及应明确禁止对犯罪时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CRC/C/LAO/CO/2, 第 71 和 72 段)。2011 年 10 月，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处决未成年人并对经证实犯罪时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表示严重关切。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即停止对未成年人执行死刑，并进一步修订青少年犯罪调查法草案和伊斯兰刑法法案，目的是对犯罪时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废除死刑。该缔约国还应对犯罪时年龄未满 18 岁的死囚的所有现有死刑判决进行改判。<sup>22</sup> 此外，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提供了有关这一问题的详细资料(A/HRC/18/20 和 A/HRC/21/29)。

#### D. 使用死刑方面的不歧视

42. 在审议死刑的适用问题时，不遵守不歧视原则也是一个重要关切问题。被判处死刑的往往是无法获得有效法律代表的弱势群体。一个人如果属于种族、宗教、民族、族裔和性别少数群体，这往往在导致其死刑判决的决定中成为一个重要因素(A/HRC/21/29)。

43. 在美国，2009 年《北卡罗来纳州种族正义法》允许可能被判处死刑的案件被告使用统计证据证明在判处死刑方面存在系统性偏向。如果被告能成功证明在其被审判时，种族在寻求或判处死刑的决定方面是一个重要因素，法院就需将该判决改为终身监禁。2012 年 4 月，北卡罗来纳的一名法官裁定一个死刑案中有种族偏向的统计证据，并将对 Marcus Robinson 的死刑判决改为终身监禁不得假释。法院断定，1990 年至 2010 年对 Robinson 先生进行审讯的各个阶段，在挑选陪审团期间的绝对回避决定中和在检察官的决定中，种族在实质上、实际上和统计上是一个重要因素。

#### E. 提供使用死刑情况的相关资料

44. 大会第 65/206 号决议呼吁各国提供使用死刑情况的相关资料，这有助于开展知情和透明的全国辩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些国家没有提供有关死刑使用情况的官方数据。在白俄罗斯、中国、蒙古和越南，有关死刑使用的数据仍被列为国家机密。在越南，法律仍禁止发布关于使用死刑的统计数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提供的资料很少或

<sup>22</sup> CCPR/C/IRN/CO/3, 第 13 段。

根本没有。不过，2011年7月，新加坡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提供使用死刑情况的统计数据和其他事实资料的建议(A/HRC/18/11，第95.15段)。

45. 2011年，禁止酷刑委员会关切有报道称，白俄罗斯在处决死刑犯方面存在保密性和随意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白俄罗斯解决这一问题，以避免给死囚的家属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和痛苦，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CAT/C/BLR/CO/4，第27段)。白俄罗斯的人权组织还报告说，最近被处决的死囚的家属仍未得知他们的亲人葬在何处。<sup>23</sup>

46. 2011年3月，人权事务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吉尔吉斯斯坦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的规定，因其拒绝他人查阅国家持有的关于一些被判处死刑者的资料。委员会指出，使用死刑情况的信息是公益性的，因此，原则上存在查阅这些信息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缔约国若拒绝提供这些信息必须给出正当理由，而在此例中，吉尔吉斯斯坦未能这样做。<sup>24</sup>

47. 大赦国际报告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不公布关于死刑犯数目的准确和完整信息，许多个案的法律状况往往几个月、有时长达数年仍不清楚。家属或律师接触被定罪者的机会非常有限，政府各分支机构以及区域和中央当局提供的说明又相互矛盾，导致更加缺少信息。<sup>2</sup>

#### 四. 为废除死刑而采取的国际举措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4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依照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享有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这一任务规定处理死刑问题。人权高专办2012-2013年管理计划重申，根据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62/149(2007)号、第63/138(2008)号和第65/206(2010)号决议，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倡导并向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支持，促使各国暂停使用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

49. 2012年7月，人权高专办在纽约举办了关于“摒弃死刑——各国的经验教训”全球专题讨论会。讨论会的目标是在这一问题上保持和开创势头，以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做准备；分享最近在废除死刑方面采取积极举措的国家的经验；确定各国在哪些方面可以加强履行国际标准，直至仍保留死刑的国家废除死刑。

<sup>23</sup>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死刑情况”，流亡的白俄罗斯人权之家、人权之家基金会、伦敦国际刑法改革协会和人权中心“Viasna”提交人权高专办的报告，2012年4月。

<sup>24</sup> 1470/2006号来文，Toktakunov诉Kyrgyzstan，2011年3月28日通过意见。

50. 人权高专办还继续倡导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比利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和世界反对死刑联盟于 2011 年 9 月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组织了一次会边活动，纪念《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生效 20 周年。2011 年 12 月，中国外交部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举办了改革死刑问题研讨会。2012 年 7 月，在柬埔寨举办了关于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讲习班。

51. 人权高专办还继续监测死刑的适用情况。高级专员等人通过新闻稿和给有关当局的函件，表达对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死刑判决问题的关切。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52. 2012 年 5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表文件，阐明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立场。注意到适用的国际标准，办公室指出，如果“一个国家仍对毒品犯罪适用死刑，倘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保持对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执法机构、检察官或法院的支持，那么其在履行尊重人权这一责任方面将处于非常不利的境地”。它进一步指出，“不管怎样，在这种情况下继续提供支持可能被视为使政府的行动合法化。如果在要求采取保障措施和进行高层政治干预后，继续对与毒品有关的罪行执行死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别无选择，只能暂时冻结或撤回支持”。<sup>25</sup>

####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53. 过去一年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也继续为与儿童权利信息网共同发起的制止对儿童的所有不人道判刑、包括死刑的运动提供支持。由于她的努力，许多国家特别强调通过国家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死刑；同时强调在司法系统中执行国际人权标准，优先重视废除死刑以及对 18 岁以下的人所犯罪行暂停执行死刑判决。

#### **反对死刑国际委员会**

54. 反对死刑国际委员会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委员会的成立是西班牙牵头的一项政府间举措，得到了 16 个国家(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墨西哥、蒙古、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士、多哥和土耳其)的支持。目前，瑞士担任这一支援集团的主席，2012 年 10 月将转由挪威担任。委员会由 12 名成员组成。自成立以来，委员会开展了多项活动，旨在废除死刑，宣传尊重对死刑犯的国际保障措施。

<sup>25</su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第 10 页。可参阅 [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UNODC\\_HR\\_position\\_paper.pdf](http://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UNODC_HR_position_paper.pdf)。

## 世界反对死刑日

55. 2011年10月10日，世界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纪念第九个世界反对死刑日。卢旺达政府在基加利举办了关于废除死刑或暂停执行死刑的区域会议。比利时、智利和世界反对死刑联盟在日内瓦联合组织了关于死刑及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国际判例问题小组讨论。

56. 在2011年10月10日世界反对死刑日，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和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发表联合声明，重申他们反对死刑的共同立场，承诺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废除死刑，认为死刑是不人道、无效、不公正和不可逆的；并指出，欧洲的经验表明，死刑并不能防止暴力犯罪的增长，也不能为暴力犯罪的受害人申张正义。

## 五. 为废除死刑而采取的区域举措

### 非洲

57. 2011年10月24日至11月7日在冈比亚举行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五十届常会通过了委员会非洲死刑问题工作组编写的非洲死刑问题研究报告，该报告于2012年4月19日正式发布。此项研究的总体目标是为从历史和现实以及人权法的角度理解死刑提供一个背景，并建议采取综合方法在非洲废除死刑。研究报告提出的战略，除其他外，包括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人权高专办紧密合作，动员各方支持废除死刑，并建议非洲联盟和各缔约国通过一项关于废除死刑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议定书。<sup>26</sup>

58. 2011年3月，“死刑项目”在内罗毕举行区域会议。会议审查了该区域取得的进展，确定了未来实施工作的策略。区域会议通过的决议赞扬卢旺达树立了正面榜样，该国对种族灭绝罪的犯罪者也废除了死刑；会议还指出，通常来讲，死刑并不属于非洲传统司法制度的一部分。<sup>27</sup>

### 亚洲

59. 2011年11月，香港城市大学主办了关于在亚洲逐步废除死刑和进一步开展法律改革的可能性的会议。2012年2月，“死刑项目”在吉隆坡组织了东南亚区域战略会议。来自该区域的法律专家和欧洲联盟及英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上成立了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台湾、泰国、英国和越南的律师、非政府组织和学者组成的死刑问题法律网络。

<sup>26</sup> 见 [www.achpr.org/news/2012/04/d46/](http://www.achpr.org/news/2012/04/d46/)。

<sup>27</sup> 会议决议可参阅 [http://www.minijust.gov.rw/moj/AX\\_Articles.aspx?id=751](http://www.minijust.gov.rw/moj/AX_Articles.aspx?id=751)。

## 美洲，包括大加勒比地区

60. 本报告所述期间，美洲人权机制也继续处理死刑问题。2011年11月2日，代表弗吉尼亚州的死囚Ivan Teleguz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了针对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份诉状。据称，Teleguz先生没有得到充分和有效的辩护，他的正当程序权没有得到尊重，他在未按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被告知有权联系乌克兰领事官员的情况下被捕、受审并被判处死刑。2011年12月22日，美洲人权委员会通知美利坚合众国，已批准对指称的受害人采取预防措施，并要求暂缓执行死刑，直至委员会对诉状的实质做出评论。<sup>28</sup>

61. 2011年10月，在西班牙政府的支持下，在马德里举办了大加勒比地区死刑问题国际会议。来自大加勒比地区的代表、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信仰组织和学者以及区域组织和包括国际反对死刑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确认，该区域的暴力和犯罪发生率很高，但他们重申保障人权，呼吁暂停使用死刑，以期最终走向全面废除死刑。会议还讨论了需要向受害者家属提供支持，找到适当办法降低该区域骇人听闻的高犯罪率，并发表了载有若干建议的一份新闻稿。<sup>29</sup> 还建立了大加勒比保护生命工作委员会，负责传播信息，进行广泛咨询，并制定废除死刑的行动计划。

## 欧洲和中亚

62. 欧洲联盟继续通过外交措施，包括与白俄罗斯、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沙特阿拉伯和美国等第三国进行人权对话和磋商，根据国际法确定的最低标准和欧盟指导方针，积极落实其1998年死刑问题指导方针(2008年修订)。<sup>30</sup> 2011年，欧洲联盟还就15个以上的案件发表声明，并针对个别案件执行了超过15份法律意见书和其他措施。2012年上半年，欧洲联盟还公布了7份陈述或声明，并就个别案件执行了6份法律意见书和其他措施。

63. 2011年9月，在欧洲联盟和英国的支持下，国际刑法改革协会在伦敦举办了题为“努力废除死刑，采取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替代制裁措施”的国际会议。来自中亚、东非、东欧、中东和高加索南部31个国家的100多位代表参加了会议，其中有政府代表、司法机构成员、律师、国家人权机构代表、学者、刑事改革和司法专家以及开展废除死刑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代表。会议通过声明，呼吁废除死刑，普遍暂停执行死刑，并采取公正、比例相称和尊重国际人权标准的替代性制裁措施。声明还呼吁阿拉伯国家联盟和

<sup>28</sup> 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P-1528-11号诉状的第16/12号报告，可受理性，Ivan Teleguz诉美国，2012年3月20日。

<sup>29</sup> 参阅 [www.nodeathpenalty.santegidiomadrid.org/?p=740](http://www.nodeathpenalty.santegidiomadrid.org/?p=740)。

<sup>30</sup> 参阅 [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Upload/10015.en08.pdf](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Upload/10015.en08.pdf)。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展开谈判，探讨是否有可能通过旨在废除死刑的区域议定书。<sup>31</sup>

64. 2011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发表了一份关于欧安组织区域内死刑问题的背景文件，简明扼要地介绍了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欧安组织成员国死刑状况的变化。<sup>32</sup> 在欧安组织支持下，2011年5月在塔吉克斯坦举办了关于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际会议。

65. 2011年4月26日，在阿斯塔纳召开了关于在中亚废除死刑的区域会议。来自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政府组织和机构、非政府部门和学术界代表以及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 中东和北非

66. 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阿拉伯司法机构和法律专业独立中心与黎巴嫩民主和人权机构合作举办了关于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减少阿拉伯国家适用死刑方面的作用问题第五次区域研讨会。来自中东和北非10个国家的40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在法律和实践中减少适用死刑以及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在这方面的作用的一系列原则和建议。<sup>33</sup>

## 六. 结论和建议

67. 自大会通过第65/206号决议以来，在普遍废除死刑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目前，超过三分之二的联合国会员国已废除死刑或不再执行死刑。表示赞成废除死刑的国家代表着不同的法律制度、传统、文化和宗教背景。一些在不久前反对废除死刑的会员国也已采取行动，废除死刑或暂停使用死刑。

68. 报告所述期间，即使在仍保留死刑的国家，也采取了一些明显步骤限制使用死刑。特别是，许多国家的司法机构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确保严格遵守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保障措施，停止在使用死刑方面的歧视性做法。

69. 在普遍废除死刑的日子到来之前，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应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仍打算执行死刑或不愿意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应确保根据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保护死刑犯的权利。尤其是，他们应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

<sup>31</sup> 声明全文可查阅 <http://www.penalreform.org/publications/london-declaration>。

<sup>32</sup> 参阅 [www.osce.org/odihr/43635](http://www.osce.org/odihr/43635)。

<sup>33</sup> 参阅 <http://www.icab.cat/files/242-318767-DOCUMENTO/Recommendations%20on%20the%205th%20regional%20Workshop%20on%20The%20Role%20of%20Judges.pdf>。

际公约》第 6 条规定的一般原则，将死刑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并取消强制使用这种刑罚。

70. 《公约》第 6 条最后一段指出，“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截至目前，已有 75 个国家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71. 缺乏关于执行死刑的数目或死刑犯人数的全面数据，这严重阻碍了在一个国家开展有可能促成废除死刑的全国辩论。为保证全国辩论的有效性和透明性，各国应确保向公众提供死刑问题辩论涉及到的各方面信息，以及关于犯罪情况和除死刑以外的打击犯罪的各种有效方法的信息和准确统计资料。

72. 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各部厅、机构和基金以及区域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等其他实体应继续并加强支持在全球废除死刑。